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cpa.cn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033号

客户名称：枣庄市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01-17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大智（CPA：110001580013）
高凌飞（CPA：330000140126）



0105312022011710755509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2]0033号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13370521816

传真：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
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电子邮件：zhjn@zhcpa.cn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楼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epa.cn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4



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会鉴[2022]0033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的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而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汇总结果如下：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	64,273.31	81,408.72	103,472.45	1.27
其中：前期已发行私募债	17,600.00	19,448.00		
前期已取得银行贷款	13,673.31	20,875.72		

项目名称	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预计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33,000.00	41,085.00		

1、存量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就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分别于 2019、2020 年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其中用于一期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17,600.00 万元，发行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年度	发行金额	本项目使用金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80,000.00	17,600.00	7.00%	3 年

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债券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票面利率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2022 年	17,600.00		7.00%		17,600.00	1,232.00	1,232.00
2023 年	17,600.00		7.00%	17,600.00	-	616.00	18,216.00
合计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1,848.00	19,448.00

2、前期取得的银行贷款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就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二期）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滕州市支行 80,000.00 万元贷款，其中：用于一期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29,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执行基准利率 4.90%，期限为 18 年，从 2021 年开始分期还本付息。

上述银行贷款在债券存续期的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贷款余额	本年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债券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2022	27,346.67	-	4.90%	1,953.33	25,393.34	1,316.05	3,269.38
2023	25,393.34	-	4.90%	1,953.33	23,440.01	1,220.35	3,173.68
2024	23,440.01	-	4.90%	1,953.33	21,486.68	1,124.63	3,077.96
2025	21,486.68	-	4.90%	1,953.33	19,533.35	1,028.91	2,982.24
2026	19,533.35	-	4.90%	1,953.33	17,580.02	933.21	2,886.54
2027	17,580.02	-	4.90%	1,953.33	15,626.69	837.49	2,790.82
2028	15,626.69	-	4.90%	1,953.33	13,673.36	741.77	2,695.10
合计				13,673.31		7,202.41	20,875.72

3、本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就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棚改专项债券，本次发行金额为 33,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3.50%，期限为 7 年，在债券期限内，

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年初债券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债券票面利率	本年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2022		33,000.00	3.50%		33,000.00	1,155.00	1,155.00
2023	33,000.00		3.50%		33,000.00	1,155.00	1,155.00
2024	33,000.00		3.50%		33,000.00	1,155.00	1,155.00
2025	33,000.00		3.50%		33,000.00	1,155.00	1,155.00
2026	33,000.00		3.50%		33,000.00	1,155.00	1,155.00
2027	33,000.00		3.50%		33,000.00	1,155.00	1,155.00
2028	33,000.00		3.50%		33,000.00	1,155.00	1,155.00
2029				33,000.00	-		33,0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8,085.00	41,085.00

4、综合上述融资情况各年度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年度	年初债券/贷款余额	本年债券/贷款借入额	债券票面利率	本年偿还债券/贷款金额	期末债券/贷款金额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2022	44,946.67	33,000.00		1,953.33	75,993.34	3,703.05	5,656.38
2023	75,993.34	-		19,553.33	56,440.01	2,991.35	22,544.68
2024	56,440.01	-		1,953.33	54,486.68	2,279.63	4,232.96
2025	54,486.68	-		1,953.33	52,533.35	2,183.91	4,137.24
2026	52,533.35	-		1,953.33	50,580.02	2,088.21	4,041.54
2027	50,580.02	-		1,953.33	48,626.69	1,992.49	3,945.82
2028	48,626.69	-		1,953.33	13,673.36	1,896.77	3,850.10
2029	13,673.36			33,000.00			33,000.00
合计				64,273.31		17,135.41	81,408.72

5、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基于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7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03,472.45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1,408.72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7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印大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淑飞

报告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

（二）承办单位

滕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七类其他服务业第1条“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棚改政策，符合滕州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符合《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实施棚户区改造，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减少不稳定因素，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通过棚户区改造，能够使多数普通群众告别棚户区后搬迁上楼，可以起到稳定民心的积极作用。

本项目为棚户区住房改善建设，主要面向改造棚户区片区内的中低收入拆迁居民，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级建设发展规划的要求，是其精神和发展原则的具体贯彻和落实，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东城、东新社区（一、二期）改造工程的分期项目，东城、东新社区（一、二期）改造工程项目房屋拆迁范围总占地面积 843030 平方米（约 1263.90 亩），拆迁安置户数 1560 户（一期 460 户、二期 1100 户）；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511056 平方米，腾空土地 604466 平方米（约 906.24 亩）。

本项目拆迁范围东起京台高速路，西至和谐康城小区，北起荆河路南侧，南至夏庄街北侧，搬迁居民约 460 户，拆迁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拆迁后可腾出土地约 396.24 亩。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荆河路南侧、夏庄街北侧，荆泉路西侧、和谐康城东侧。规划占地面积 118130 平方米（177.10 亩），总建筑面积 34336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674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87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中住宅建筑面积 23732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1846 平方米，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736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35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中储藏室建筑面积 23713 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52158 平方米。

4、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期预计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纳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枣建住字[2019]9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的《关于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土地审查及规划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规划建设”。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枣庄地区材料预算价格、临近地区类似工程造价、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等

2、投资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 181,19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0,791.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36.64 万元，预备费用 15,135.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135.41 万元。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81,199.00 万元，其中：

（1）申请专项债券 3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1%；

（2）其他融资 31,273.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6%；

（3）建设单位自筹 116,925.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53%。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次评价的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建成后预计能产生一定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收益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对预测期间形成的收入、成本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不会出现较大偏差，可返还政府收益并能够顺利执行；
- 5. 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参考项目《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数据；
- 8.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 9.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以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 10. 预期可用于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按计划全部优先用于归还本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本项目完成后腾空土地的出让收益。

1、腾空的土地出让收益

本项目完成后腾空的土地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
土地面积	219.14 亩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2、土地出让价格的预测

经查询相关资料及枣庄市国土部门提供的近年来土地成交价格，选取本年项目周边地块的土地出让平均价格进行预测，预计本年土地出让平均价格为 548.20 万元/亩。

3、土地出让收益的预测

在假设与项目土地出让有关的国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参考枣庄市近期土地交易情况、及枣庄市近三年 GDP 的增长情况综合

确定土地出让收益。

枣庄市 2017 年至 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6.70%、4.30%、3.6%和 2.31%，近四年平均增速为 4.23%；按照最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计算土地价格的预期增长率。

预计上述腾空的土地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完成出让。

具体土地出让收益预测如下：

① 按照预期增长率 4.23%的 100%计算的本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60,521.48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160,521.48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性基金	57,049.03
3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103,472.45

② 按照预期增长率 4.23%的 90%计算的本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58,256.52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158,256.52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性基金	56,256.29
3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102,000.23

③ 按照预期增长率 4.23%的 80%计算的本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56,019.00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156,019.00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性基金	55,473.16
3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100,545.84

（四）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基于前述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及项目覆盖倍数如下，预计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1. 按土地价格预期增长率的 100%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1,953.33	3,703.05	5,656.38	-
2023 年	19,553.33	2,991.35	22,544.68	-
2024 年	1,953.33	2,279.63	4,232.96	
2025 年	1,953.33	2,183.91	4,137.24	
2026 年	1,953.33	2,088.21	4,041.54	
2027 年	1,953.33	1,992.49	3,945.82	-
2028 年	1,953.33	1,896.77	3,850.10	
2029 年	33,000.00	-	33,000.00	103,472.45
合计	64,273.31	17,135.41	81,408.72	103,472.45
本息覆盖倍数	1.27			

2. 按土地价格预期增长率的 95%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1,953.33	3,703.05	5,656.38	
2023 年	19,553.33	2,991.35	22,544.68	
2024 年	1,953.33	2,279.63	4,232.96	-
2025 年	1,953.33	2,183.91	4,137.24	-
2026 年	1,953.33	2,088.21	4,041.54	-
2027 年	1,953.33	1,992.49	3,945.82	-
2028 年	1,953.33	1,896.77	3,850.10	
2029 年	33,000.00	-	33,000.00	102,000.23
合计	64,273.31	17,135.41	81,408.72	102,000.23
本息覆盖倍数	1.25			

3. 按土地价格预期增长率的 90%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1,953.33	3,703.05	5,656.38	
2023 年	19,553.33	2,991.35	22,544.68	-
2024 年	1,953.33	2,279.63	4,232.96	-
2025 年	1,953.33	2,183.91	4,137.24	-
2026 年	1,953.33	2,088.21	4,041.54	-
2027 年	1,953.33	1,992.49	3,945.82	-
2028 年	1,953.33	1,896.77	3,850.10	
2029 年	33,000.00	-	33,000.00	100,545.84
合计	64,273.31	17,135.41	81,408.72	100,545.84
本息覆盖倍数	1.24			

注：2029 年本次专项债到期后，2030 年至 2035 年本项目贷款本息和合计 13,586.43 万元由销售剩余安置房收益进行偿还。

四、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枣庄市滕州市东城、东新社区（一期）改造工程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可能面临工程及进度勘查不到位、工程设计缺少前瞻性与合理性、施工及监管不到位等诸多不可预见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工程量变更、工期拖长、投资增加；工程设计与该区域原有布局不够协调，主体结构设计欠缺前瞻性与合理性的统一，无法满足正常使用需求，浪费投资资金；工程进度拉长、建设质量低劣，影响项目功能的有效发挥；异常恶劣天气，未预料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等，将对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费用造成影响等。

针对这些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选择资质符合要求、业绩优良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的建设全面负责。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同时设置预备费用，防范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投资费用增加。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3.50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

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HPRE0H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负责人 刘元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证书序号: NO. 5053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刘元锁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分所编号: 330000143701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6) 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6-11-30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大智
Full name	男
性别	1973-07-30
出生日期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370103730730003
Working unit	37010373073000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济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3 月 2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震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12-31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41231252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